2021年广东省临床用药研究基金

（外科药学骨科镇痛专项基金）工作方案

**1. 宗旨**

外科药学骨科镇痛专项基金的宗旨为：推动广东省医院药学及相关领域科研及临床的发展，为广大医院医生和药师创造学术交流及科研机会，提高广东省医院科研建设。

**2. 委员会组成**

外科药学骨科镇痛专项基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广东省药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及三甲医院临床或药学专家等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3．基金申报运行流程**

3.1 项目方向：骨科围手术期医学、药学及其他骨科镇痛相关专科诊治方向。

3.2 项目：设立重大科研项目3项（8.4万元/项）、重点科研项目6项（4.2万元/项）、重要科研项目10项（2.52万元/项）、探索性项目10项（0.84万元/项）；为实现“强基层”的医改目标，鼓励基层医疗单位参与科研建设，重要科研项目及探索性项目各为基层医院（二级医院）保留4项入围中标，其他项目不做要求。所有项目的资助周期为1年，如确需要可延期1年，但需提交延期报告，格式参照结题报告书。

3.3 具体流程：药学会发项目申报通知到各医院→医院向药学会提供科研方案→药学会会同学科领头专家进行形式审查→评委会评审方案的合理性、创新性，选出立项项目→立项单位签订立项合同书→药学会将经费转入立项单位→项目研究→向药学会交结题报告→评审→通过评审的结题报告由药学会备案。

3.4 项目申请：广东省行政区内二级以上医院医学或药学人员可向广东省药学会提出项目申请（每家医院申报项目不限）。提交指定项目申请书，申请书须经申请者单位同意并签盖公章。评委会评选出立项项目并确定资助金额，立项单位须与本会签订立项合同书。

3.5 科研经费：项目通过评审，且在所在医院的临床试验机构立项并通过伦理审查后，广东省药学会将项目经费转入立项单位。**根据国家财务审计政策，立项单位在收取科研基金时必须提供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由立项单位监督管理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3.6 结题：项目研究期间，所有项目均须在《今日药学》的“外科药学”专栏发表文章1篇（论著、综述均可），重大与重点项目须至少在SCI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均以录用通知为准。项目完成后，立项单位应向评委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与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使用清单，由评委会负责评审。评审通过后的项目结题报告应分别交赞助单位及药学会备案。**凡未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其内容不真实的，本会保留追究责任。**

3.7 知识产权：科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研究者所有，但赞助单位可以在其资料中无偿引用该研究成果。